

上海集装箱 简 讯

第 016 期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集装箱分会编

2024 年 6 月 21 日

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建议 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

——“二个规范修订项目”开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6月21日下午，分会在普陀区怒江路38号（安业人才公司）会议室，召开“集装箱企业经营和车辆技术规范修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题会。邀请专家“项目”开题报告进行审议，课题组相关成员参加了开题会。

2014年由原市交港局施行的《上海市道路集装箱运输企业经营技术规范》和《上海市道路集装箱运输车辆营运技术规范》（即：二个规范）至今已逾十年了。随着本市现代化、特别是国际航运中心等建设发展，作为集装箱产业链不可或缺的道路集装箱运输也有了较大发展和变化，不少新的行业政策、要求、新型产品和技术标准不断出现，如根据新的安全生产法，企业相关人员需具备相应资格，又如随着国家推进清洁能源(如LNG、CNG等)、新能源(纯电、加氢等)集装箱运输车辆，对集装箱运输企业及集装箱运输车辆提出了包括安全、环保、能源等方面新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集装箱运输企业经营活动，保障道路集装箱运输安全，需对原二个技术规范进行修改、更新和补充。

开题会上，课题组副组长赵勇首先作了“项目”的开题报告，从“项目”背景、要求，到修订主要内容、实施计划、具体落实等方面作了阐述。与会专家针对开题报告，提出了不少意见和建议，并与课题组成员进行了深入交流。专家组希望课题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的想法，使“项目”体现出代表性、前瞻性和权威性。

专家组经审议认为：一是开题报告对“项目”背景、必要性及“项

目”方向、内容把握准确，体现了高质量推动本市集装箱运输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宗旨；二是开题报告能充分把握“项目”《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委托服务合同》等工作要求；三是开题报告对“项目”工作计划进度、职责、分工明确，重点突出，较好地体现了“项目”计划进度的管理。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开题报告，希望在“项目”工作中落实好开题报告确定的工作计划，全面完成“项目”各项工作目标和要求。

附：会议照片



